玉环新局审〔2021〕17号

关于1050mm热轧优特带钢生产线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云南博曦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1050mm热轧优特带钢生产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报批申请等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评审意见，原则同意你公司1050mm热轧优特带钢生产线工程项目按《报告表》中所述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报批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日常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1050mm热轧优特带钢生产线工程项目位于新平工业园区扬武片区大开门（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于2021年1月21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云南）完成备案，取得《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新发改投资备案〔2021〕14号），项目代码：2101-530427-04-02-463420，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6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7545平方米；新建一条1050mm热轧优特带钢生产线，设计年生产各种规格的热轧钢卷180万吨。项目总投资76596.1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76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1.27％。

三、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落实环保对策措施：

（一）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不得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的标准执行。

（二）建设单位须严格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清洁文明施工，严防施工期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热处理炉为步进式双蓄热式加热炉，使用净化后的高炉煤气采用高温空气燃烧（HTAC）技术进行燃烧。排烟系统分为空气排烟系统和煤气排烟系统，空气排烟系统废气通过1根30m高空烟烟囱排放，煤气排烟系统废气通过1根30m高煤烟烟囱排放，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附件2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轧钢）；粗轧产生的粉尘经8个捕集罩+1套塑烧板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的排气筒排放；精轧产生的粉尘经9个捕集罩+1套塑烧板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的排气筒排放。粗轧机和精轧机颗粒物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2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本公司产能置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设置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道路清扫、绿化用水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降尘；净循环系统产生的废水直接回用于浊循环系统，浊循环系统产生的废水经配套建设的一体化浊循环水净化处理设施（处理规模6500m3/h）处理后回用于浊循环系统，不得外排。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减振垫减震等措施，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耐火材料经收集后部分粉碎作为炉体充填材料，剩余外售作为建筑材料原料；含铁固废（废钢、废铁头、废轧辊、废备品备件等）全部作为炼钢生产线原料；氧化铁皮收集滤干后送至烧结车间回收利用；一体化浊循环水净化处理设施污泥经压缩机脱水后，与氧化铁皮一同经槽车直接运至烧结车间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并入本公司生活垃圾统一处置。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废暂存间，浊循环水净化处理产生的废油、设备检修机修产生的废液压油及润滑油、定期更换加热炉保温罩产生的废保温材料（废石棉材料）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并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七）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建设须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各工序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重点防渗区域：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等效粘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K≤1.0×10-7cm/s的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一般防渗区：主厂房、旋流沉淀池、一体化浊水净化处理设施等，按照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K≤1.0×10-7cm/s的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按规范要求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制定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对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规范排污口设置和标识。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按要求标识。

（九）按照《报告表》中的环境监测计划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项目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热处理炉空烟烟囱和煤烟烟囱排放口应安装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控中心联网运行。

（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修订完善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方案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须按有关规定重新报我局审核环评文件。

五、按照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要求，你公司作为项目的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境信息。

六、项目投产试运行后，及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并提交“三同时”监察报告。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1年7月8日